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的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此次超额部分主要因为厂房改造过程中改造方案调整所致，超额部分工程计价口径与前期招标一致。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郑津洋、刘国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